

股票代號：9918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公司名稱：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29 號 8 樓

公司電話：(02)2921-7811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1
三、聲明書	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何 家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表員抄表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表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將認列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表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其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輝



會計師：

王麗燕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09,384	10	\$ 531,608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642,942	12	\$ 790,77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612,157	12	875,404	15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十四)	19,828	-	13,1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545,800	9	585,500	10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十四)	76,897	1	94,57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	-	1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24,712	4	220,66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171,236	3	201,37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5,309	-	6,6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5,112	1	35,969	1
130x	存貨	四、六(六)	81,333	1	67,61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六)	1,827	-	1,749	-
1410	預付款項		7,882	-	8,8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13,107	-	11,8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21	-	1,6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101	-	10,6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0,522	35	2,278,706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2,526	18	1,179,690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24,723	-	26,5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九)	65,257	1	65,2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3,397,499	57	3,272,096	5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27,892	-	40,51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40,862	1	52,85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424,952	24	1,380,208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	47,079	1	47,3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8,101	25	1,485,977	25
1780	無形資產		80	-	35	-		負債總計		2,550,627	43	2,665,667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九)	41,891	1	41,719	1	2xxx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一)	271,102	5	254,13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3,236	65	3,694,718	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5,375	32	1,805,375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87,426	1	83,381	1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3,037	15	802,17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72	2	142,8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81,249	8	520,782	9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二十一)	(46,828)	(1)	(46,82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13,131	57	3,307,757	55
								權益總計		3,313,131	57	3,307,757	55
							3xxx						
1xxx	資產總計		\$ 5,863,758	100	\$ 5,973,4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63,758	100	\$ 5,973,42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二)	\$ 2,051,671	100	\$ 1,992,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1,439,615	70	1,401,206	7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12,056	30	591,521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915	4	81,052	4
6200	管理費用		194,615	10	189,12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8	-	6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968	14	270,786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0,088	16	320,73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6,122	1	30,02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1,511	1	20,1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0,436)	(1)	97,51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006)	-	(5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91	1	147,173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56,279	17	467,90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九)	70,435	3	70,496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85,844	14	397,412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31	-	14,00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九)	(1,086)	-	(2,8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45	-	11,2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189	14	\$ 408,618	2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85,844	14	\$ 397,412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90,189	14	\$ 408,618	20
	每股盈餘	四(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1		\$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0		\$ 2.2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79,589	\$ 766,432	\$ 142,872	\$ 418,713	\$ (46,828)	\$ 3,166,153	\$ 3,166,1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743	-	(35,7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0,806)	-	(270,806)	(270,806)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97,412	-	397,412	397,412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06	-	11,206	11,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618	-	408,618	408,61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792	-	-	-	-	3,792	3,7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83,381	\$ 802,175	\$ 142,872	\$ 520,782	\$ (46,828)	\$ 3,307,757	\$ 3,307,75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83,381	\$ 802,175	\$ 142,872	\$ 520,782	\$ (46,828)	\$ 3,307,757	\$ 3,307,7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62	-	(40,86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8,860)	-	(288,860)	(288,860)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85,844	-	285,844	285,844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45	-	4,345	4,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189	-	290,189	290,18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045	-	-	-	-	4,045	4,04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87,426	\$ 843,037	\$ 142,872	\$ 481,249	\$ (46,828)	\$ 3,313,131	\$ 3,313,1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6,279	\$ 467,9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1,268	269,587
攤銷費用	67	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38	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431	(48,475)
利息費用	1,006	556
利息收入	(26,122)	(30,029)
股利收入	(12,813)	(14,3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97)	(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41	1,90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41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1,666	41,46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	(3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702	(11,6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8)	13,014
存貨增加	(93,242)	(98,871)
預付費用增加	(112)	(22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44	(1,8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51	35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250)	1,01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7,833)	28,0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6	(7,108)
應付帳款減少	(17,680)	(30,856)
其他應付款減少	(6,823)	(6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9)	36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8	(14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43,340	31,8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90	(7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7,318	610,655
收取之利息	27,390	33,697
收取之股利	12,982	14,398
支付之利息	(1,006)	(556)
支付之所得稅	(72,551)	(59,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4,133	598,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600)	(699,6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43,300	1,324,2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592)	(889,0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	8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56)	(2,1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
取得無形資產	(112)	(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1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1,7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773)	(3,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360)	(207,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649	11,944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94)	(8,590)
租賃本金償還	(12,237)	(7,291)
發放現金股利	(284,815)	(267,0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997)	(270,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776	120,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608	411,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384	\$ 531,6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0年5月25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以導管輸送可燃天然氣供應非工業用燃料、瓦斯管工程之承裝、其他有關天然氣工業及其附屬事業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二)列入本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瓦斯器材製造銷售暨進出口代理經銷與瓦斯設備工程規劃、監造	100	1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時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且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相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4.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7)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做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四) 外幣

- 1.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告之表達貨幣）。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持有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三) 存 貨

與天然氣銷售有關之存貨包括材料及天然氣盤存，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先進先出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除與天然氣銷售有關之存貨外，尚包括建設開發之在建房地及預付土地款。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工程計算成本，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支出列記「預付土地款」，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積極進行開發時與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他成本轉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轉為「待售房地」。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重大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主要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房 屋 設 備	5~55
輸 氣 設 備	
高 壓 輸 氣 管	12~30
中 壓 輸 氣 管	10~30
低 壓 輸 氣 管	11~30
表 外 管	10~25
整 壓 站	11~20
售 氣 設 備	
計 量 表	10~11
儲 氣 設 備	5~20
運 輸 設 備	5~6
機 具 設 備	5~10
其 他 設 備	
辦 公 桌 椅	6
電 腦	4~6
空 調	9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外，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2.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6~55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累積帶薪假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①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②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期間轉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③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在超過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

(1)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之調整。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其所分派之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銷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天然氣之銷售

(1) 合併公司銷售天然氣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產品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天然氣之銷售係依客戶燃氣使用量認列。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表內管裝置之相關服務。表內管裝置時間多為一年以內完工，相關收入係於安裝完工，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3. 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

依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26-1條條文規定，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5.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二十五)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是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且僅在供自用所有之部份占個別不動產不具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租賃期間之判斷

租賃期間之判斷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而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該資產負債帳面金額，請參見附註六。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應收款項得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變動，則可能影響備抵損失金額。

2. 折舊之提列

計算折舊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任何估計之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提列折舊之金額。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且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評價技術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不包括存貨)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7.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8. 承租人增額利率之決定

折現租賃給付時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主要係考量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之市場無風險利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與擔保狀況而決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02,502	\$393,703
銀行存款	536,981,800	416,214,658
定期存款	20,000,000	65,000,000
約當現金—票券	52,000,000	50,000,000
合 計	<u>\$609,384,302</u>	<u>\$531,608,361</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述定期存款係三個月內到期，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53,413,101	\$424,824,630
基金受益憑證	217,847,982	231,357,763
債券	101,092,455	147,837,242
票券	9,734,198	9,734,198
小計	582,087,736	813,753,83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30,069,103	61,649,723
合 計	<u>\$612,156,839</u>	<u>\$875,403,556</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4,618,813	\$24,618,8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04,164	1,954,866
合 計	<u>\$24,722,977</u>	<u>\$26,573,679</u>

1. 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19,950,372元及利益98,098,770元。

2.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45,800,000	\$585,500,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9,589,634	\$14,699,38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45,800,000元及585,500,000元。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0,000
應收帳款	179,694,308	209,251,336
減：備抵損失	(8,458,313)	(7,875,387)
淨額	\$171,235,995	\$201,475,949

1. 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70,104,380	\$200,416,243
已逾期		
30天內	1,462,929	1,378,295
31天~60天	894,582	891,912
61天~90天	723,984	638,717
91天以上	6,508,433	6,026,169
減：備抵損失	(8,458,313)	(7,875,387)
合計	\$171,235,995	\$201,475,94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元及100,000元；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1,235,995元及201,375,949元。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8,395,948	\$9,663,861
應收股利	70,990	239,975
其他	1,364,992	1,287,456
減：備抵損失	(4,522,713)	(4,522,713)
合 計	<u>\$5,309,217</u>	<u>\$6,668,579</u>

本公司所投資CCAM/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之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因投資CCAM而產生之應收利息及應收贖回款提列100%備抵損失。

(六)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材 料	\$20,062,769	\$13,246,289
承裝商材料	5,089,070	5,560,599
天然氣盤存	901,107	1,155,983
商品存貨	11,814,061	21,446,508
在建房地	43,466,240	2,249,156
預付土地款	-	23,951,063
合 計	<u>\$81,333,247</u>	<u>\$67,609,598</u>

1. 承裝商材料係委託承裝商安置表內管工程領用之管件材料成本，不以直接變現出售為目的。

2.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元。

3.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裝置成本	\$1,435,206,823	\$1,401,205,580
存貨盤盈	(98,526)	(233)
存貨報廢及變賣損失	4,506,417	-
營業成本合計	<u>\$1,439,614,714</u>	<u>\$1,401,205,347</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售氣設備	輸氣設備	儲氣設備	運輸、機具及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合計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680,753,858	\$8,888,249	\$689,642,107	\$388,899,994	\$1,076,783,102	\$4,524,595,601	\$332,851,572	\$194,035,332	\$145,282,031	\$7,352,089,739
增添	-	-	-	6,363,700	76,096,074	15,611,491	1,620,000	8,171,633	161,604,648	269,467,546
處分	-	-	-	-	(65,603,724)	(81,952,798)	-	(10,693,528)	-	(158,250,050)
重分類	-	-	-	45,028,593	-	216,848,113	1,717,414	15,498,461	(144,736,088)	134,356,49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680,753,858</u>	<u>\$8,888,249</u>	<u>\$689,642,107</u>	<u>\$440,292,287</u>	<u>\$1,087,275,452</u>	<u>\$4,675,102,407</u>	<u>\$336,188,986</u>	<u>\$207,011,898</u>	<u>\$162,150,591</u>	<u>\$7,597,663,728</u>
113年1月1日餘額	\$355,822,101	\$8,888,249	\$364,710,350	\$62,764,723	\$1,044,900,257	\$4,356,457,942	\$328,843,611	\$194,267,272	\$152,456,745	\$6,504,400,900
增添	158,422,700	-	158,422,700	134,946,538	74,064,120	13,991,133	1,288,000	3,705,103	502,589,869	889,007,463
處分	-	-	-	-	(42,181,275)	(68,873,646)	-	(4,598,813)	-	(115,653,734)
重分類	166,509,057	-	166,509,057	191,188,733	-	223,020,172	2,719,961	661,770	(509,764,583)	74,335,11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680,753,858</u>	<u>\$8,888,249</u>	<u>\$689,642,107</u>	<u>\$388,899,994</u>	<u>\$1,076,783,102</u>	<u>\$4,524,595,601</u>	<u>\$332,851,572</u>	<u>\$194,035,332</u>	<u>\$145,282,031</u>	<u>\$7,352,089,73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售氣設備	輸氣設備	儲氣設備	運輸、機具及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合計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4,757,275	\$578,452,459	\$2,959,584,899	\$320,263,301	\$176,935,564	\$-	\$4,079,993,498
折舊	-	-	-	7,972,626	92,512,164	166,644,475	2,784,251	8,229,693	-	278,143,209
處分	-	-	-	-	(65,349,490)	(81,952,798)	-	(10,670,091)	-	(157,972,379)
重分類	-	-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2,729,901	\$605,615,133	\$3,044,276,576	\$323,047,552	\$174,495,166	\$-	\$4,200,164,328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1,047,855	\$532,364,138	\$2,869,246,522	\$317,832,399	\$174,160,292	\$-	\$3,934,651,206
折舊	-	-	-	3,709,420	88,086,276	159,212,023	2,430,902	7,360,684	-	260,799,305
處分	-	-	-	-	(41,997,955)	(68,873,646)	-	(4,585,412)	-	(115,457,013)
重分類	-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757,275	\$578,452,459	\$2,959,584,899	\$320,263,301	\$176,935,564	\$-	\$4,079,993,498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餘額	\$680,753,858	\$8,888,249	\$689,642,107	\$387,562,386	\$481,660,319	\$1,630,825,831	\$13,141,434	\$32,516,732	\$162,150,591	\$3,397,499,4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680,753,858	\$8,888,249	\$689,642,107	\$344,142,719	\$498,330,643	\$1,565,010,702	\$12,588,271	\$17,099,768	\$145,282,031	\$3,272,096,241

註：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其供租賃之資產占個別不動產不具重大性，故不予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配電設備及防水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55年、28年及5~28年提列折舊。
2. 合併公司儲氣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儲氣槽、儲氣槽監控系統、加壓(壓縮)機、地震儀及加臭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5~20年、5~15年、5~10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9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該租賃協議無優惠承購權。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	\$15,764,167	\$40,645,964	\$6,319,953	\$62,730,084
增添	296,680	-	608,874	905,554
處分	(252,570)	-	-	(252,570)
114年12月31日	<u>\$15,808,277</u>	<u>\$40,645,964</u>	<u>\$6,928,827</u>	<u>\$63,383,068</u>
113年1月1日	\$10,357,356	\$-	\$7,229,641	\$17,586,997
增添	13,381,614	40,645,964	-	54,027,578
處分	(7,974,803)	-	(909,688)	(8,884,491)
113年12月31日	<u>\$15,764,167</u>	<u>\$40,645,964</u>	<u>\$6,319,953</u>	<u>\$62,730,084</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	\$2,277,107	\$3,877,767	\$3,719,430	\$9,874,304
折舊	3,159,945	8,170,716	1,568,892	12,899,553
處分	(252,570)	-	-	(252,570)
114年12月31日	<u>\$5,184,482</u>	<u>\$12,048,483</u>	<u>\$5,288,322</u>	<u>\$22,521,287</u>
113年1月1日	\$7,134,850	\$-	\$3,061,434	\$10,196,284
折舊	3,117,060	3,877,767	1,567,684	8,562,511
處分	(7,974,803)	-	(909,688)	(8,884,491)
113年12月31日	<u>\$2,277,107</u>	<u>\$3,877,767</u>	<u>\$3,719,430</u>	<u>\$9,874,304</u>
<u>帳面金額：</u>				
114年12月31日	<u>\$10,623,795</u>	<u>\$28,597,481</u>	<u>\$1,640,505</u>	<u>\$40,861,781</u>
113年12月31日	<u>\$13,487,060</u>	<u>\$36,768,197</u>	<u>\$2,600,523</u>	<u>\$52,855,780</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06,372	\$556,16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04,897	\$13,240

4. 合併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3,243,698元及7,847,662元。

5.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1) 合併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重大事件發生時，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2)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同時增加281,979元及405,753元。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6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5,719,742元及3,775,038元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1年	\$1,814,472
第2年	1,037,332
第3年	210,826
第4年	29,388
合計	\$3,092,018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	\$42,901,542	\$12,709,978	\$55,611,520
增添	-	-	-
處分	-	-	-
114年12月31日	<u>\$42,901,542</u>	<u>\$12,709,978</u>	<u>\$55,611,520</u>
113年1月1日	\$42,901,542	\$12,709,978	\$55,611,520
增添	-	-	-
處分	-	-	-
113年12月31日	<u>\$42,901,542</u>	<u>\$12,709,978</u>	<u>\$55,611,520</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	\$-	\$8,307,816	\$8,307,816
折舊	-	224,915	224,915
處分	-	-	-
114年12月31日	<u>\$-</u>	<u>\$8,532,731</u>	<u>\$8,532,731</u>
113年1月1日	\$-	\$8,082,587	\$8,082,587
折舊	-	225,229	225,229
處分	-	-	-
113年12月31日	<u>\$-</u>	<u>\$8,307,816</u>	<u>\$8,307,816</u>
<u>帳面金額：</u>			
114年12月31日	<u>\$42,901,542</u>	<u>\$4,177,247</u>	<u>\$47,078,789</u>
113年12月31日	<u>\$42,901,542</u>	<u>\$4,402,162</u>	<u>\$47,303,70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3,390,484</u>	<u>\$3,020,95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u>	<u>\$-</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u>	<u>\$-</u>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層級係屬第三等級，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77,312仟元及176,042仟元，係參考鄰近地點之市場行情。
3. 本公司座落於新店市莊敬段，地號5、6、6-2、7、8、9之六筆土地，因係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至本公司。目前登記於本公司負責人陳何家名下，並設立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抵押權予本公司為保全措施，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該項土地表列成本皆為2,027,191元，目前出租予某工程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222,005,269	\$218,795,360
預付設備款	8,745,578	671,666
質押定期存款	410,334	410,334
存出保證金	2,331,136	2,329,036
淨確定福利資產	37,609,291	31,928,919
合 計	<u>\$271,101,608</u>	<u>\$254,135,315</u>

合併公司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以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按年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並提撥專戶保管。前述專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停止提撥。

(十二)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負債
114年1月1日	\$151,082,373	\$(183,011,292)	\$(31,928,919)
當期服務成本	1,043,884	-	1,043,88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淨利息	2,110,085	(2,611,953)	(501,8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損益	-	(13,523,545)	(13,523,545)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6,528,297	-	6,528,29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6	-	7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64,402	-	1,564,402
再衡量數小計	8,092,775	(13,523,545)	(5,430,770)
雇主提撥數	-	(791,618)	(791,61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3,338,026)	33,338,026	-
帳上福利支付數	-	-	-
114年12月31日	\$128,991,091	\$(166,600,382)	\$(37,609,2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負債
113年1月1日	\$172,194,514	\$(191,125,674)	\$(18,931,160)
當期服務成本	2,092,362	-	2,092,36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淨利息	1,896,638	(2,120,084)	(223,4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損益	-	(17,442,788)	(17,442,788)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6,312,466	-	6,312,46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8)	-	(4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77,414)	-	(2,877,414)
再衡量數小計	3,435,004	(17,442,788)	(14,007,784)
雇主提撥數	-	(858,891)	(858,89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8,536,145)	28,536,145	-
帳上福利支付數	-	-	-
113年12月31日	\$151,082,373	\$(183,011,292)	\$(31,928,919)

(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勞工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①人口統計假設

a. 死亡率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係依預設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b. 離職率

以合併公司過去經驗資料及經驗資料庫統計修勻之。

c. 退休率

以合併公司之經驗資料庫，合併公司過去經驗及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報告為主要設算基礎，採用之退休率如下：

假設：(a) Z為個別職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b) 超過六十五歲未退休人員假設三年後退休

	114年度	113年度
Z	15%	15%
Z+1 ~ 64	3%	3%
65	100%	100%

②財務假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 折現率	1.30%	1.55%
b.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③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

各項主要精算假設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合理可能之變動，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增(減)數	確定福利義務 +增/-減比率	確定福利義務 增(減)數	確定福利義務 +增/-減比率
a. 折現率				
增加 0.25%	\$(1,564,405)	-1.21%	\$(1,744,703)	-1.15%
減少 0.25%	\$1,601,106	1.24%	\$1,785,730	1.18%
b.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1,586,059	1.23%	\$1,773,367	1.17%
減少 0.25%	\$(1,557,566)	-1.21%	\$(1,741,314)	-1.15%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在其他假設不變之下，根據每個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編製。

(5) 預計福利義務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

- A.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均為4年。
- B. 民國114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75仟元。
- C. 本公司未折現之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少 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 於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23,720,039	\$7,764,328	\$54,751,313	\$51,272,805

2. 確定提撥計劃

-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合併公司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12仟元及7,543仟元，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合約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收裝置費	\$642,941,889	\$790,775,394

(十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19,827,882	\$13,109,699
應付帳款	76,896,452	94,576,949
合 計	<u>\$96,724,334</u>	<u>\$107,686,648</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退表押金	\$126,432,580	\$126,663,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56,978,558	55,825,884
應付員工酬勞	8,211,114	12,670,310
應付董事酬勞	8,038,250	10,614,703
應納稅額及銷項稅額	1,061,551	173,690
應付保險費	1,943,916	1,856,231
應付退休金	992,734	1,604,012
應付設備款	10,872,981	-
其他	10,180,798	11,254,490
合 計	<u>\$224,712,482</u>	<u>\$220,662,320</u>

合併公司依據經濟部民國94年11月25日經授能字第09420084070號函規定，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實施基本費收費制度，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停收瓦斯計量表使用費，並即刻辦理瓦斯表押金之退款作業，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

	<u>員工福利負債準備</u>
114年1月1日餘額	\$1,749,14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794,884
當期已使用並沖減金額	<u>(6,717,13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826,902</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於相關員工享有既得權利時認列當期損益，並於次期員工實際休假時沖減之。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遞延收入	\$1,350,972,970	\$1,307,633,228
一年以上存入保證金	73,979,445	72,575,132
合 計	<u>\$1,424,952,415</u>	<u>\$1,380,208,360</u>

合併公司鑑於「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6條之1規定，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

(十八) 股 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1,858,000,000元，分為185,800仟股，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805,374,530元，分為180,53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87,421,707	\$83,377,127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82	4,282
合 計	<u>\$87,425,989</u>	<u>\$83,381,409</u>

1. 依證交法及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2. 上述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係子公司收到本公司之現金股利，非屬經濟部經商字第09102050200號函規定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不得撥充資本。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二十)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填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而實現時，得就其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供分派盈餘。

3. 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採取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得因應景氣與市場環境變化，參照營業計劃、獲利能力、投資資金需求，並兼顧本公司所營事業資本之適足，提高發放比率。

當期淨利按下列順序分派：

- ① 彌補虧損。
- ② 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 ③ 扣除 1 至 2 項餘額後，如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依順序分配如下；
- ④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提撥比例依法令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定動用之。
- ⑤ 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及盈餘考量，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20% 比例，作為股東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得將應分派之股息或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提議民國11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民國114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9,018,863		\$40,861,835	
現金股利	270,806,180	\$1.50	288,859,925	\$1.60
合計	<u>\$299,825,043</u>		<u>\$329,721,760</u>	

(二十一)庫藏股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本公司股票，係為維護股東權益，持有本公司股票應認列之庫藏股成本資訊列示如下：

項目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或(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成本		股數	成本	市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2,527,863	\$46,828,269	無	2,527,863	\$46,828,269	\$100,482,55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或(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成本		股數	成本	市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2,527,863	\$46,828,269	無	2,527,863	\$46,828,269	\$100,103,375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無表決權。

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庫藏股成本部分，得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二)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售氣收入	\$1,572,253,650	\$1,543,324,545
客戶合約收入－裝置設計收入	284,639,015	270,107,834
客戶合約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153,713,813	138,815,573
其他－其他營業收入	41,064,139	40,479,045
合 計	<u>\$2,051,670,617</u>	<u>\$1,992,726,99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依經濟部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配合相關資產之使用年限逐步移轉認列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售氣：

	114年度	113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572,253,650</u>	<u>\$1,543,324,54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u>\$1,572,253,650</u>	<u>\$1,543,324,545</u>

裝置：

	114年度	113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284,639,015</u>	<u>\$270,107,83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131,242,939	\$132,202,02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53,396,076	137,905,811
合 計	<u>\$284,639,015</u>	<u>\$270,107,834</u>

其他：

	114年度	113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53,713,813	\$138,815,57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151,702,189	\$136,676,16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011,624	2,139,408
合 計	\$153,713,813	\$138,815,573

2. 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裝置設計合約	\$642,941,889	\$790,775,39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裝置設計合約	\$165,463,893	\$141,531,932

(二十三) 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售氣成本	\$1,188,440,343	\$1,167,232,312
裝置設計成本	188,805,082	171,226,005
其他營業成本	62,369,289	62,747,030
合 計	\$1,439,614,714	\$1,401,205,347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7,215,855	\$122,724,092	\$269,939,947	\$139,143,246	\$129,311,574	\$268,454,820
勞健保費用	14,299,624	5,864,993	20,164,617	13,454,668	5,633,973	19,088,641
退休金費用	5,916,568	2,637,617	8,554,185	6,330,627	3,081,466	9,412,0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202,280	12,202,280	-	10,929,853	10,929,853
折舊費用	261,940,890	29,326,787	291,267,677	249,719,860	19,867,185	269,587,045
攤銷費用	-	67,464	67,464	-	69,214	69,214

2. 依年度獲利狀況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2%(其數額中不低於2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2.2%。
- (2)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章程規定比例估列。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3)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38,250元及10,614,703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元8,038,250及10,614,703元，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4) 民國114年、113年及112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5年3月11日	114年3月12日	113年3月12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酬勞	\$8,038,250	\$10,614,703	\$9,472,368
員工酬勞	\$8,038,250	\$10,614,703	\$9,472,368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4年、113年及112年度財務報告原估列金額相同。

- (5) 有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及報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261,940,890	\$249,719,860
推銷費用	8,011,716	7,183,908
管理費用	21,315,071	12,683,277
合計	\$291,267,677	\$269,587,045

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67,464	\$69,214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785,280	\$5,571,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589,634	14,699,380
其他利息收入	8,746,988	9,758,154
合計	\$26,121,902	\$30,028,594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5,719,742	\$3,775,038
股利收入	12,813,012	14,377,613
其他收入	2,978,397	2,031,714
合計	\$21,511,151	\$20,184,365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7,368	\$627,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19,950,372)	98,098,770
淨兌換利益(損失)	(88,511)	2,910,695
其他損失	(1,994,019)	(4,120,877)
合計	\$(20,435,534)	\$97,516,420

(二十八)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1,006,372	\$556,166
短期借款利息	-	107
合 計	\$1,006,372	\$556,273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72,319,309	\$71,038,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11,014	12,7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636,313)	(31,2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71,694,010	71,020,3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58,882)	(524,059)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58,882)	(524,059)
所得稅費用	\$70,435,128	\$70,496,33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6,154)	\$(2,801,557)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56,279,137	\$467,908,454
適用稅率	20%	20%
按所得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71,255,827	\$93,581,690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11,014	12,7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636,313)	(31,299)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損失	(2,344,744)	(8,951,11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580,542	(9,363,799)
不計入所得之股利收入	(3,333,136)	(3,566,844)
其他	(1,098,062)	(1,185,0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0,435,128	\$70,496,330

4. 認列於資產、負債及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民國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修繕費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5,276,218	\$(493,075)	\$-	\$4,783,143
未實現損益	42,807,914	1,751,957	-	44,559,87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6,365,469)		(1,086,154)	(7,451,623)
土地重估增值	(65,257,095)	-	-	(65,257,0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58,882</u>	<u>\$(1,086,1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538,432)</u>			<u>\$(23,365,70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1,718,663</u>			<u>\$41,891,3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5,257,095)</u>			<u>\$(65,257,095)</u>

民國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修繕費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6,046,814	\$(770,596)	\$-	\$5,276,218
未實現損益	41,715,264	1,092,650	-	42,807,91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3,765,917)	202,005	(2,801,557)	(6,365,469)
土地重估增值	(65,257,095)	-	-	(65,257,0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24,059</u>	<u>\$(2,801,5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260,934)</u>			<u>\$(23,538,43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3,996,161</u>			<u>\$41,718,6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5,257,095)</u>			<u>\$(65,257,095)</u>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

(三十一)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285,844,009	\$397,412,12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8,009,590	178,009,5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61	\$2.2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285,844,009	\$397,412,1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178,211,810	178,277,6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60	\$2.23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股數	180,537,453	180,537,453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2,527,863)	(2,527,863)
合 計	178,009,590	178,009,590

3. 上述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股數	180,537,453	180,537,453
加：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202,220	268,048
小 計	180,739,673	180,805,501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2,527,863)	(2,527,863)
合 計	178,211,810	178,277,638

4.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289,888,589	\$401,203,91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0,537,453	180,537,4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61	\$2.22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269,467,546	\$889,007,463
期初應付設備款(包含應付票據)	-	-
期末應付設備款(包含應付票據)	(16,875,621)	-
支付之現金	\$252,591,925	\$889,007,463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14年1月1日	\$77,322,532	\$52,330,7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055,213	(12,237,326)
非現金之變動	-	905,554
114年12月31日	\$84,377,745	\$40,998,961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13年1月1日	\$73,967,938	\$5,594,6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54,594	(7,291,496)
非現金之變動	-	54,027,578
113年12月31日	\$77,322,532	\$52,330,7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陳根塗先生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1)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773,200	\$-

上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價款，係按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 其他交易

(1)推銷費用—修繕費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7,683	\$267,604

(2)管理費用—修繕費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568,880	\$1,404,000

(3) 管理費用-捐贈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陳根塗先生文教基金會	<u>\$350,000</u>	<u>\$500,000</u>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u>\$-</u>	<u>\$368,550</u>

(5)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u>\$224,000</u>	<u>\$256,0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3,794,354	\$55,120,417
退職後福利	292,506	295,704
合 計	<u>\$54,086,860</u>	<u>\$55,416,12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中已提供擔保者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用 途</u>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10,334</u>	<u>\$410,334</u>	工程押標金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欣欣公司因預付購置設備款之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16,831 仟元，已付價款為新台幣 8,724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將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就任。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879,816	\$901,977,2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9,384,302	531,608,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800,000	585,500,000
應收票據	-	100,000
應收帳款	171,235,995	201,375,949
其他應收款	5,309,217	6,668,579
其他金融資產	231,992,192	221,534,730
合 計	<u>\$2,200,601,522</u>	<u>\$2,448,764,854</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9,827,882	\$13,109,699
應付帳款	76,896,452	94,576,949
其他應付款	224,712,482	220,662,320
租賃負債	40,998,961	52,330,733
其他金融負債	84,377,745	77,322,532
合 計	<u>\$446,813,522</u>	<u>\$458,002,233</u>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①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②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租賃合約之金額按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予以折現而得。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稅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91	4.52	\$863	7%	\$60	\$-
美金：新台幣	251	31.95	8,019	8%	642	-
歐元：新台幣	28	36.68	1,027	6%	62	-
南非幣：新台幣	7	2.00	14	8%	1	-
日圓：新台幣	67,702	0.21	14,140	9%	1,273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2,274	31.38	71,351	8%	5,708	-
人民幣：新台幣	5,128	4.47	22,924	7%	1,605	-
南非幣：新台幣	6,337	1.85	11,749	8%	940	-
		11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稅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8	4.63	\$37	3%	\$1	\$-
美金：新台幣	120	33.64	4,037	3%	121	-
歐元：新台幣	28	34.36	962	3%	29	-
南非幣：新台幣	88	1.77	156	7%	11	-
日圓：新台幣	81,582	0.22	17,573	7%	1,230	-

11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2,205	32.73	\$72,174	3%	\$2,165	\$-
人民幣：新台幣	7,007	4.45	31,202	3%	936	-
南非幣：新台幣	6,942	1.71	11,871	7%	831	-

B. 合併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貨幣性項目無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價格風險

A. 合併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表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開放型基金及債券，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369仟元及9,020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惟合併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均無動支借款額度，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A.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合併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BBB」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合併公司為民營公用天然氣事業，主要客戶為一般民生用戶及商業用戶。為有效控制因客戶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本合併公司除天然氣費採先使用後付費方式外，其餘裝置工程等營業項目則採先繳款後施工之方式，以保障公司利益。針對天然氣費部分，則有呆帳評估及控制作業，定期評估檢討，並設有收費人員專案進行逾期帳款之管理。
- D.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合併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氣體燃料供應業景氣動態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法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31%	32.82%	43.11%	77.40%	100.00%	
帳面金額總額	\$170,104,380	\$1,462,929	\$894,582	\$723,984	\$6,508,433	\$179,694,308
備抵損失	\$523,720	\$480,092	\$385,690	\$560,378	\$6,508,433	\$8,458,313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25%	33.50%	43.22%	79.80%	100.00%	
帳面金額總額	\$200,416,243	\$1,378,295	\$891,912	\$638,717	\$6,026,169	\$209,351,336
備抵損失	\$492,303	\$461,782	\$385,447	\$509,686	\$6,026,169	\$7,875,387

- F.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7,875,387	\$7,208,73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37,829	610,472
本期收回前期已除列之帳款	149,921	73,13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帳款	(4,824)	(16,950)
12月31日	\$8,458,313	\$7,875,387

- G.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 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基礎	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價值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極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5,800,000	\$585,500,000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均約當於BBB以上等級，預期發生信用損失風險極低，故以投資金額衡量。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2.說明。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衡量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291,126,301	\$-	\$3,766,520	\$294,892,821
基金受益憑證	240,742,505	-	-	240,742,505
債券	101,244,490	-	-	101,244,490
票券	-	-	-	-
合計	<u>\$633,113,296</u>	<u>\$-</u>	<u>\$3,766,520</u>	<u>\$636,879,816</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512,618,140	\$-	\$3,897,600	\$516,515,740
基金受益憑證	240,178,592	-	-	240,178,592
債券	145,282,903	-	-	145,282,903
票券	-	-	-	-
合計	<u>\$898,079,635</u>	<u>\$-</u>	<u>\$3,897,600</u>	<u>\$901,977,235</u>

4. 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公告之收盤價評價，開放型基金則以淨值評價，國際債券及票券則以最近成交價格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2)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第三等級。

A. 合併公司持有之海外票券投資係採用收益法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該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B. 合併公司持有非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係採用市場法，以活絡市場上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價標的之價值，該估計數並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溢價影響。

5. 第一等級之公允價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6. 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897,600	\$2,461,000
本期新增	-	448,000
認列於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 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131,080)	988,600
12月31日	\$3,766,520	\$3,897,600

7.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每季定期由外部專業鑑價師進行重新評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1. 流動性折價比 率15.50%	1.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 流動性折價比率 百分比上升/下降 1%，權益將減少/ 增加\$46,061
		2. 股價淨值比乘 數1.17~14.59	2. 股價淨值比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2. 股價淨值比上升/ 下降1%，權益將增 加/減少\$34,383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1. 流動性折價比 率15.50%	1.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 流動性折價比率 百分比上升/下 降1%，權益將減 少/增加\$48,631
		2. 股價淨值比乘 數2.00~7.73	2. 股價淨值比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2. 股價淨值比上升/ 下降1%，權益將增 加/減少\$38,3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民國114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2.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部門：

售氣部門：該部門主係負責以導管輸送天然氣以供應民生用戶之供氣業務。

裝置部門：該部門主係負責天然氣輸送管線及瓦斯安全設備之裝置業務。

其他部門：不屬於以上之業務。

(二)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14 年 度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72,253,650	\$284,639,015	\$194,777,952	\$-	\$2,051,670,617
部門間收入	-	287,218,492	-	(287,218,492)	-
利息收入	-	5,578,159	20,543,743	-	26,121,902
收 入 合 計	<u>\$1,572,253,650</u>	<u>\$577,435,666</u>	<u>\$215,321,695</u>	<u>\$(287,218,492)</u>	<u>\$2,077,792,519</u>

	114 年度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利息費用	\$314,407	\$23,375	\$691,847	\$(23,257)	\$1,006,372
折舊與攤銷	\$226,955,581	\$86,533,125	\$21,734,953	\$(43,888,518)	\$291,335,1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7,240,286	\$(7,240,286)	\$-
部 門 損 益	\$256,963,668	\$115,478,895	\$(12,459,918)	\$(3,703,508)	\$356,279,137
部 門 總 資 產	\$2,575,199,837	\$1,402,358,792	\$2,683,473,376	\$(797,273,904)	\$5,863,758,101
部 門 總 負 債	\$647,471,081	\$1,658,798,383	\$289,360,478	\$(45,002,157)	\$2,550,627,785
	113 年度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43,324,545	\$270,107,834	\$179,294,618	\$-	\$1,992,726,997
部門間收入	-	264,803,468	-	(264,803,468)	-
利息收入	-	5,247,941	24,780,653	-	30,028,594
收 入 合 計	\$1,543,324,545	\$540,159,243	\$204,075,271	\$(264,803,468)	\$2,022,755,591
利息費用	\$124,575	\$15,562	\$431,464	\$(15,328)	\$556,273
折舊與攤銷	\$215,988,132	\$83,100,257	\$12,476,066	\$(41,908,196)	\$269,656,2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13,522,539	\$(113,522,539)	\$-
部 門 損 益	\$256,560,298	\$203,789,375	\$117,243,981	\$(109,685,200)	\$467,908,454
部 門 總 資 產	\$2,566,012,708	\$1,451,784,390	\$2,819,913,977	\$(864,286,401)	\$5,973,424,674
部 門 總 負 債	\$685,183,425	\$1,690,894,168	\$307,273,274	\$(17,683,229)	\$2,665,667,638

①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②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2,051,670,617	\$1,992,726,997	\$3,756,621,532	\$3,626,425,958

非流動資產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產品別資訊

產品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售氣	\$1,572,253,650	\$1,543,324,545
裝置	284,639,015	270,107,834
其他	194,777,952	179,294,618
合 計	\$2,051,670,617	\$1,992,726,997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永發實業(股)公司	1	進貨	86,39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4.21%
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永發實業(股)公司	1	售氣設備	102,2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74%
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永發實業(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成本	34,56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6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依重大性原則判斷揭露。

附表二：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聯邦銀甲特/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54,500,000	-	\$54,500,00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基金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5,588.52	\$25,064,621	-	25,064,621	

註：本表之重大有價證券係依重大性原則判斷揭露。

附表三：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永發實業(股)公司	欣天然/股票	永發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7,863	\$100,482,554	-	\$100,482,554	

註：本表之重大有價證券係依重大性原則判斷揭露。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發實業(股)公司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4,544,627	60.33%	約一個月	與一般交易相同	1 個月	\$36,249,085	99.72%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欣欣天然氣 (股)公司	永發實業(股)公司	新 北 市	(一) 瓦斯器材之製造銷售暨 進出口代理經銷 (二) 瓦斯設備工程之規劃、 設計、監造、維修 (三) 瓦斯緊急自動遮斷系統 設備規劃安裝 (四) 受託抄錄用戶之瓦斯計 量表用量 (五) 瓦斯計量表進出口銷售	\$80,008,000	\$80,008,000	58,410,000	100.00%	\$455,634,010	\$2,249,996	\$7,240,286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